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67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加利」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87號）（製造日期：104年1月5日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製造日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2033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製造日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